

電子工程學系 因架構變動停開課程，改修科目一覽表

(專業必選修課程)

停開課程名稱	全學年或單學期及學分數	修習情形	改修課程	適用年度
微處理機原理	單學期 2 學分	不及格者	微處理機設計與實習，或微處理機原理與實習，單學期 3 學分	102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學生適用
微處理機實驗	單學期 1 學分	不及格者	微處理機設計與實習，或微處理機原理與實習，單學期 3 學分	102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學生適用
微處理機設計與實習	單學期 3 學分	不及格者	微處理機原理與實習，單學期 3 學分	103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學生適用
資訊概論	單學期 1 學分	不及格者	修資訊學院各系所開設的資訊概論課程	106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學生適用
物理學(一)	單學期 3 學分	不及格者	物理學，單學期 3 學分	107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學生適用
物理學(二)	單學期 3 學分	不及格者	物理學(二)、電子材料概論、近代物理、電磁學(二)(單學期 3 學分)，上述課程任選一門。	107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學生適用
物理學實驗(一)	單學期 1 學分	不及格者	物理學實驗(一)、通訊實驗、半導體量測、光電設計與應用(單學期 3 學分)，上述課程任選一門。	107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學生適用
物理學實驗(二)	單學期 1 學分	不及格者	物理學實驗，單學期 1 學分	107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學生適用

備註：

1. 微處理機原理(單學期 2 學分)及微處理機實驗(單學期 1 學分)皆不及格者，須改修微處理機設計與實習或微處理機原理與實習，單學期 3 學分
2. 若未列出開課系所，則由主任核對課程內容相符之科目即可對抵。